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一、我們的政策

本署為保障兩性工作權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防治性騷擾行為，維護員工工作權益，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特成立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，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及電子信箱。

(一) 受理單位：本署人事室

(二) 專線電話：(03) 2161507、(03) 2160123 分機 6015 及 6013

(三) 傳 真：(03) 2161976

(四) 電子信箱：tycp@mail.moj.gov.tw

二、性騷擾之定義

所謂性騷擾，係指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(二) 長官對所屬員工或員工相互間，或辦理進用人員時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調、降遷、獎懲等交換條件。

三、性騷擾之處理

本署採用公開的程序提供員工解決其工作上所遭受到的性騷擾，同時不需害怕會遭到報復。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遭到某種行為、言語或物件的性騷擾都應該：

* 馬上告訴對方自己的感受，以及什麼行為或東西讓人不舒服。

* 假如無法與「侵犯者」溝通，或「侵犯者」繼續其行為，就向其主管報告，要求他們出面處理。

* 假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的情形，那麼就向本署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提出申訴，本署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設有輪值委員，將隨時受理申訴案件。

任何員工所提供有關性騷擾的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「機密」方式加以認真處理，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，任何人一經發現確實有性騷擾的行為，都將予以嚴厲的處罰。